

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辦理招生考試口試作業應行注意事項

教務處招生組提經109年9月30日110學年度第1次招生委員會訂定

- 一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使各項招生考試之口試作業能確保公平、公正原則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本校自行辦理之各項招生考試，其口試作業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 - （一）口試委員由教務處於考試前一週，通知各系（所）主任推薦口試委員名單，簽請校長圈選，並列後補，由教務處印製聘函發送給奉圈選之口試委員。
 - （二）口試委員如與考生有配偶、三親等之親屬關係或恐有影響考試公平性之虞者，應主動迴避。
 - （三）辦理口試時應全程錄音或錄影。
- 三、舉行口試前應召開口試試務考前會議，研商口試發問範圍、口試主題、評分標準等相關事宜進行討論並達成共識。
- 四、口試委員應按個別口試評分表所列項目逐項評分，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中註明理由。
- 五、全部考生口試結束後，口試委員應於評分表上簽名交由學系指定專人彙整並核算成績，成績總表完成後系所主任（或口試負責人）應簽章並繳回教務處彙辦。
- 六、口試委員及試務人員應嚴守中立原則，非因公務，試務期間勿私自與個別考生聯繫，以維考試公平性。
- 七、口試委員及試務人員對於口試評分情形應嚴守秘密、妥適執行試務工作。
- 八、本注意事項經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